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0011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
巷1號

承辦人：林傑文

電話：(02)8978-7615

傳真：(02)8978-7622

電子信箱：1142061@mail.atri.org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政字第115405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本院辦理本(115)年「林產類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暨「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檢送報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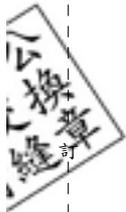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訓練辦理之目的，係透過法規與申設流程之實務講解，協助業者及農民團體依法設立加工場域，推動產業合法化與規模化發展，並確保林產加工產業在制度面與經濟面之健全及穩定。
- 二、本年訓練辦理日期為4月8日(星期三)至10日(星期五)及4月14日(星期二)至16日(星期四)，訓練內容及時數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林產類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：針對林產初級加工產業之現場作業特性規劃課程，辦理訓練總時數42小時。
 - (二)「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：因應林產品加工涉及食品用途之產業需求規劃課程，辦理訓練總時數42小時。
- 三、培訓對象包括產品初級加工業者、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者、合作社或農民團體、產銷班、地方政府承辦與檢查人員，以及林下經濟相關業者等。將以林產或農糧加工實務相關、有意願申設或已有合法場域，或經單位推薦者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訓練相關資訊請詳閱附件報名簡章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全國各地農會、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永泰林業合作社、永隆林業合作社、品彥林業合作社、蘭陽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水璉林業運銷合作社、新北市林業生產合作社、尖峰竹萃液生產合作社、台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、阿里山林業生產合作社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6-03-16
交15:08章



線

